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2137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特億纖維企業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李成和

上列被告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188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成和犯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不遵行停工命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特億纖維企業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犯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不遵行停工命令罪，科罰金新臺幣肆拾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成和所為，係犯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6條第1項之不遵行停工命令罪。又被告李成和為被告特億纖維企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而犯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6條第1項之罪，是被告特億纖維企業有限公司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7條之規定科以第56條第1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二）被告李成和雖客觀上違反主管機關核發之同一停工命令，於前次109年7月5日遭查獲後（該案已於108年2月13日經本院以107年度桃簡字第2938號判決確定），竟再於109年2月24日遭查獲未停工，應認其犯意已因前次查獲而中斷，其遭查獲後再為本件違反停工命令之犯行，係基於另行起意所為，自不得以接續犯視之，是以並無實質上一罪為前案判決效力所及之問題，附此說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成和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即逕行操作，經主管機關命令停工後，竟未遵照主管機關所為之停工處分，於收受桃園市政府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仍未停工

，顯未能尊重主管機關之裁處命令，並對環境有造成破壞之虞，所為應予非難，念及被告李成和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本案犯罪行為所生危害、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及迄今尚未向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申請取得固定污染源設計及操作許可證，有109年7月21日府環稽字第1090180955號函文在卷可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法人即被告特億纖維企業有限公司部分，酌其代表人不遵行停工命令犯罪情節、程度，科以如主文所示之罰金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
刑 事 第 十 一 庭 法 官 陳 品 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翁珮華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6條

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33條第2項、第67條第2項所為停止操作、或依第67條第2項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金。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7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因執行業務，犯第 51 條至第 54 條、第 55 條第 1 項或第 56 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18818號

被 告 特億纖維企業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

統一編號：000000000號

兼代表人 李成和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村○○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成和為特億纖維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特億公司）之代表人，明知特億公司位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之廠房，係從事以布疋為原料進行定型處理程序，其製程需將布疋以樹脂塗佈，再加熱定型後包裝，已達應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廠房面積，及生產設備之馬力，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第8批第2類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印染整理程序」之範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後，始得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詎其明知尚未申請取得操作許可證，仍在上述擅行操作，於民國107年1月31日，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前往稽查查獲後，由桃園市政府對特億公司以107年5月10日府環稽字第1070095442號函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整，命貴公司印染整理程序停工及限期107年6月15日前申請取得設置、操作許可證，未取得前開許可證，不得逕行設置、操作」，惟李成和未遵行停工命令，仍在上述續行操作

，於107年7月5日為桃園市政府環保局（下稱桃園市環保局）派員查獲，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桃簡字第2938號刑事判決處被告違反修正前之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9條第1項不遵停工命令罪後，李成和仍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再次違反停工命令，陸續營運特億公司上開製程，復經桃園市環保局人員於109年2月24日查獲。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告發偵辦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成和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環保局109年2月24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桃園市政府107年9月14日、5月10日函、桃園市政府執行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案件107年5月10日府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裁處書、107年桃簡字第2938號刑事判決及桃園市政府109年7月21日函各1份在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李成和所為，係犯空氣汙染防制法第56條第1項之不遵停工命令罪嫌，被告特億公司因其代表人李成和所為而犯涉犯空氣汙染防制法第56條第1項之罪嫌，應科同法第57條之罰金。被告至今雖未合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然被告業已於109年5月13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納管，有上開桃園市政府109年7月21日函1紙、納管申請書1份，足認被告尚有積極悔改之心，且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請從輕量刑，以啟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林 鈺 澄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
書 記 官 陳 均 凱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附錄所犯法條：

08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6條第1項

09 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
10 責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1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 33 條第 2 項、第 67 條第 2 項所為停止
13 操作、或依第 67 條第 2 項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 1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7條

17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18 因執行業務，犯第 51 條至第 54 條、第 55 條第 1 項或第 56
19 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
20 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